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2016〕146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明溪县人才公寓建设管理暂行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明溪县人才公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五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明溪县人才公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人才强县战略,发挥住房在吸引人才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明溪县人才公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公寓是指由政府建设用于保障我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含上级垂管单位)、民办非公企业单位引进人才居住的过渡性住房。

第三条 人才公寓管理遵循“政府指导、只租不售、周转使用、契约管理”的原则进行租住和使用管理。县人才公寓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管理。

第四条 人才公寓根据现有房源存量接受申请、进行分配。现有房源存量分配完毕后,暂停受理人才公寓申请。新的人才公寓配建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适时接受申请,合理进行分配。

第五条 县政府拥有人才公寓的产权。人才公寓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应注明产权为县政府所有,不得上市交易,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人才公寓规划、建设和使用等工作的统筹协调,根据我县引进人才情况,结合各类人

才的住房需求和引进人才的区域分布，研究制定人才公寓配建、购买方案，并提交县政府审定。经县政府同意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才公寓的选址与规划以及人才公寓工程质量监管；县君峰城投公司负责人才公寓的项目建设；县财政局负责筹集购买政府安置房、商品住房的所需资金。

第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人才公寓的适当装修，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的租住要求，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筹集。

第三章 入住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包括在我县创办企业（研发机构）、被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及在我县开展科技咨询服务等三种对象。申请人及家庭全体成员在县城城区无住房且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在县城城区没有住房交易行为（含买卖、赠与、继承、离婚析产或委托拍卖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1. 国家或省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享受国务院、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主持并获国家、部省级科技进步奖，或拥有处于国内外领先的专利技术、核心技术，科研成果能填补国内外空白，产品具有市场潜力且能产业化生产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3. 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人选；

4. 三明市管拔尖人才或专业技术学科带头人;

5. 携带高新技术到我县创办、合办、领办、租赁高新技术企业,或以入股等形式与我县企业合作开展技术攻关、生产高新技术产品,并使年纳税额地方实得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二) 具有国家认证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才。

(三)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四) 具有国家认证的“985”全日制本科并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才。

(五) 我县确定的紧缺急需专业(以组织部、县人社局上年度招考公布目录为准)全日制本科并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才。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县委人才办负责调查分析人才公寓需求情况,受理人才公寓入住对象的申请、审核等工作。

(一) 受理。每年一月份受理一次,直至人才公寓配租完为止。符合入住条件的人才向用人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由用人单位审核后,统一向县委人才办报送,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明溪县人才公寓申请表(见附件 1);
2. 明溪县申请人才公寓综合评分表(见附件 2);
3. 申请对象的身份证及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技

能等级证书、荣誉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4. 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5. 参加我县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证明和用人单位工资支付凭证原件、复印件；

6.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我县城区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

7. 用人单位出具的引进理由、主要业绩贡献、在我县工作时间证明（原则上每年至少要在我县工作3个月及以上）及有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登记原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二）审核。县委人才办经办人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明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天后，报县委人才办研究审批；不符合条件的，由县委人才办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并说明理由。

（三）分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经县委人才办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房源情况和申请人的得分高低进行配租，分数高的优先选房。如出现分数相同时，采取抽签方式确定选房顺序。选房确定后，向用人单位发放租住通知单。

（四）入住。经审定同意租住县人才公寓的，租住人凭租住通知单到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签订入住协议，办理入住手续。

第五章 租住管理

第十条 人才公寓一次签约租住期为三年。租住期满如确实

需要继续租住的，应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前，由租住人通过所在单位再次提出申请，经县委人才办审定同意后再行续签。

第十一条 人才公寓实行免租金居住，租住人不享有人才公寓住房收益权、处分权、占有权，不得出借、转租、闲置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并按有关租住协议、物业管理协议，及时缴纳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

第十二条 租住期满前三个月内，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向用人单位发放停止租住通知单，租住人应在入住协议到期之日十五日内搬离人才公寓。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停止租住，并经县委人才办同意后，由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责令租住人退回：

（一）以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人才公寓租住权的；

（二）转租、转借或改变住房用途的，或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未居住，或在规定期限内不缴纳协议规定费用的；

（三）租住人由单位、个人或其他方法已经解决住房的；

（四）调离本县或辞职、辞退、自动离职满一个月后未在本县重新就业的，或在本县变动工作后三个月内未重新办理租住手续的；

（五）扰乱人才公寓管理秩序，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租住协议到期，租住人未办理再续租住手续的；

（七）根据租住协议的约定其它应当停止租住的。

第十三条 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应当经常了解人才公寓使用情况，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处理，每半年向县委人才办报备租住人员居住情况。并定期收集有关房屋入住变动情况等信息，及时在明溪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第十四条 县人才公寓租住实行保证金制度，用人单位或申请对象需按照每人 5000 元的标准向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交纳保证金，办理退房手续时视履约情况予以返还。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租住人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合同的，应在十五日内将变动情况分别向县委人才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报告。未及时书面报告的，取消单位今后人才公寓分配资格。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及其租住人以欺骗、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才公寓租住资格的，由县委人才办责令其退回并追究当事人责任，租住人自被责令退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人才公寓，对用人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及其租住人不得擅自对人才公寓房屋进行装修，不得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应追缴其不当得利，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的，用人单位及其租住人应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及其租住人应在入住协议到期之日十五日内搬离人才公寓，拒不搬离的，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半年后不再搬离的，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人才公寓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人才公寓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纪律或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明溪县人才公寓申请表

2. 明溪县人才公寓申请人综合评分表

县有关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县人社局、发改局、住建局、经信局、教育局、文广局、民政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县总工会、科协。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 1

明溪县人才公寓申请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学 历		学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		平均月收入		元	工龄		年
服务单位年限		联系电话					
申请人户籍地址					家庭人口		
现住址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姓 名	性 别	婚 姻 状 况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或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是否拥有自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租住单位公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 婚姻状况 (打√选)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婚单身； <input type="checkbox"/> 3、离异单身； <input type="checkbox"/> 4、丧偶单身
申请人 承 诺	<p>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明溪县城无住房（包括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房、其他自有住房），所提供材料及以上所填信息均属实，并愿据此进行排序轮候。如果申报、填写不实，一切后果本人自负（包括无条件退还已申请到的人才公寓）。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加指模） 年 月 日</p>
用人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p>该申请人已与我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并在实际履行过程中。申请人申报的户籍、婚姻、家庭成员、住房、学历、职称、工龄、证书、工作年限情况属实，未租住我单位公房，月收入（不含扣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医保等）_____元，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县 委 人 才 办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1. 选择部分在□内打√；2. 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

明溪县人才公寓申请人综合评分表

申请人：

工作单位：

项目	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学历	全日制博士学位		30		
	全日制硕士学位		15		
	“985”或紧缺急需专业全日制本科		10		
职称、技能等级	正高职称		30		
	高级技师		15		
业绩贡献 (获得多项奖励的,只加最高一项,不累计加分)	国家级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其它同等级奖项的一等奖前五位完成人	30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其它同等级奖项的二等奖前四位完成人	2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其它同等级奖项的三等奖前三位完成人	20		
	省部级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或其它同等级奖项的一等奖前三位完成人	25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或其它同等级奖项的二等奖前二位完成人	20		
		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或其它同等级奖项的三等奖前二位完成人	15		
	地市级	获得地市级科技进步奖或其它同等级奖项的一等奖前三位完成人	15		
		获得地市级科技进步奖或其它同等级奖项的二等奖前二位完成人	10		
		获得地市级科学技术奖或其它同等级奖项的三等奖前二位完成人	5		
纳税贡献	年纳税额地方实得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的企业高管、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20		
	年纳税额地方实得 300 万以上(含 300 万) 500 万以下(不含 500 万)的企业高管、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5		
人才类别	国家级学科带头人及同等人才		40		
	省级学科带头人及同等人才		30		
	市级学科带头人及同等人才		20		
服务年限	在明溪县工作(以在明溪县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年份为准)每满一年计 1 分。超过半年不满一年的计 1 分,6 个月以下(含 6 个月)计 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 10		
合 计(最高总分 160 分)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叁份,用人单位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核定后加盖公章,申请人亲笔签名。表中学历,职称、技能等级,业绩贡献,纳税贡献,人才类别,服务年限均取最高分项,总分不超过 160 分。